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補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賴玉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芊玢、曹郁煒(原名:曹嘉文)、曹良傑、追加被告張榮修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4年6月18日所為之補費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02,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437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46,6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905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905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02,800元，依民事訴訟費用條例第77條之1第1項應進位至4,610,000元計算裁判費即42,490元，因本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應減半計算，裁判費應為21,245元，本院裁定命補繳55,437元為誤算，請求更正等語。

二、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亦有明

01 文。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未依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
02 裁判費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
03 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04 三、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陳芊玢、曹郁
05 煒(原名:曹嘉文)、曹良傑連帶給付4,602,800元及自114年3
06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是本
07 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602,800元，併計自114年3月31
08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7日(見本院收狀戳章)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43,884元，共計4,646,684元
10 (計算式詳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
1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12 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905元。本院114年6月18
13 日裁定(下稱原裁定)漏未將「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之利息計入，而有誤算之
15 情事。是原告主張本院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有錯誤等
16 語，為有理由，應予更正，爰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第一項
17 所示。原告雖於起訴後追加張榮修為被告請求返還借款4,60
18 2,800元，惟此部分請求與原請求給付利益、目的同一，本
19 院仍以金額最高者之原請求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仍依
20 前開核定之金額4,646,684元。原告雖於114年6月25日提出
21 民事補正及追加告訴狀主張已繳納裁判費21,245元云云，然
22 查，原告迄未繳納任何裁判費等情，有繳費資料明細、答詢
23 表、本院收費處確認單等附卷可稽，本院復以公務電話向原
24 告確認繳費情事，原告自稱不清楚等語，嗣後自稱為原告友
25 人來電告知並未繳費，有本院書記官職務報告可稽，是本院
2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
27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905元，逾期
28 不繳，即駁回其訴。

29 四、原告雖另主張本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應減半計算云云，然
30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更正核定如前，我國民事訴訟法
31 並無簡易訴訟程序減半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原告若對本院訴

01 訟標的金額之核定不服，則應依法提起抗告救濟，併予敘
02 明。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趙世明

11 附表：

請求本金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602,800元	利息	4,602,800元	114年3月31日	114年5月27日	(58/365)	6%	43,884.23元
	利息小計						43,884.23元
合計							4,646,684元